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815號

原告 陳柄全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複代理人 宋雲揚律師

被告 兆富裝璜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游振盛

被告 莊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幣（下同）4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
（本院卷第4頁）。嗣於112年12月5日具狀變更為：(一)被告
應連帶給付原告440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,000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44頁）。嗣

於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0,000元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本金部分核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；就利息部分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莊嘉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兆富裝璜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富公司）前於110年8月1日，邀同被告游振盛、莊嘉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（實際支付440,000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每月給付10,000元予原告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憑。詎兆富公司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游振盛、莊嘉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系爭契約書第4條記載，兆富公司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得向兆富公司及游振盛、莊嘉華請求因兆富公司未依約履行債務時所生之相關費用（如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等），故被告應就原告支出律師費70,000元負賠償責任，是上開借款及律師費總計為51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0,000元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兆富公司、游振盛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莊嘉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

01 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、45年台上字第31號
02 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03 (二)查兆富公司、游振盛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主張
04 （本院卷50頁反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
05 告之認諾而為兆富公司、游振盛敗訴之判決。

06 (三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現場照片、通
07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本院卷10-14頁）。莊嘉華
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9 提出書狀爭執，對原告上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。又兆富公
10 司、游振盛當庭認諾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5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
16 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
17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許寧華